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考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 年 10 月 27 日，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考核的议案》。根据《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考核进行了明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9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202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独立董事袁少颖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

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 年 9 月 2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42）。

4、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4 年 9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3）。

6、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4 年 10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 9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45.00 万份股票期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及《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7、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向92名激励对象授予1,145.00万份股票期权。

8、2025年3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3月14日为授予日，以9.11元/份的行权价格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90.00万份股票期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至2025年3月24日在公司内部对预留授予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3月25日披露的《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0、2025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有研硅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登记的公告》，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4月22日，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为90.0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人数为34人。

11、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考核的议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预留授予部分考核情况说明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为更好地发挥股权激励作用，确保公司长期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实际授予情况，进一步明确预留部分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具体如下：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4年（EBITDA）为基数，对考核年度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本

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及对应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2025 年	4.5 亿元	4 亿元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2026 年	4.8 亿元	4.2 亿元
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	2027 年	5.0 亿元	4.4 亿元

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 X
2025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A）	$A \geq A_m$	X=100%
	$A_m > A \geq 4.20$	X=80%
	$4.20 > A \geq A_n$	X=50%
	$A_n > A$	X=0%
2026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A）	$A \geq A_m$	X=100%
	$A_m > A \geq 4.40$	X=80%
	$4.40 > A \geq A_n$	X=50%
	$A_n > A$	X=0%
2027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A）	$A \geq A_m$	X=100%
	$A_m > A \geq 4.60$	X=80%
	$4.60 > A \geq A_n$	X=50%
	$A_n > A$	X=0%

注 1：上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且剔除本次及考核期间内其它后续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注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额度：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行权比例	100%	80%	4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

激励对象当期因考核原因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由公司统一安排注销。

三、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进一步明确了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的考核指标，有利于保障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